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近日之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經本公司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情況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33,2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告載列。

假設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認購及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獲全面行使，合共將發行888,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6.39%及本公司經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68%。

* 僅供識別

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33,200,000港元。有關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26,000,000港元，擬主要用於建議收購一間處於財務困難之香港上市公司之控股權（「建議投資」）。該上市公司從事電訊行業。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投資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符如林先生為中國金海集團有限公司（「金海集團」）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金海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運營若干商品及天然資源之互聯網電子商務平臺。金海集團旗下之一間附屬公司集付通支付有限公司，獲中國人民銀行發牌可於中國營運第三方支付系統。其於廣西省從事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並且於中國運營全國性的互聯網支付業務。

通過結合建議投資以及引入認購人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本公司將能夠（透過目標集團）將其下游業務拓展至電訊及第三方支付業務。本公司亦可以通過利用其自身之專有系統級芯片（SoC）技術，併入到預付卡以及手提電話及平板設備以使其配備支付功能，從而創造協同效應。由於將SoC技術引入中國之第三方支付市場，本集團可從中顯著受益。

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由本公司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另外，建議投資亦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變動

本公告本節乃應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董事會注意到股份近日之成交價及成交量上升。經本公司所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價格及成交量變動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防範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情況之資料或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認購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總額為133,200,000港元，自發行日期起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並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兌換股份。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符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認購人之詳細說明，請參閱下文標題為「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代價

認購可換股票據之總代價為本金總額133,200,000港元，並須由認購人於完成日期支付予本公司。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133,200,000 港元
發行價	可換股票據面值之 100%
可換股票據之形式及面值：	以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 200,000 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票面息率：	年利率 5%，每季支付一次，自發行日期起每三個曆月之最後一日支付
到期日：	每份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起計第四週年前一日或（如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兌換股份：	待可換股票據按初步兌換價 0.15 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合共 888,000,000 股兌換股份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文據予以配發及發行。該等兌換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36.39% 及本公司經發行 888,000,000 股兌換股份（假設不會發行其他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26.68%
兌換限制：	<p>(a) 倘行使兌換權會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第 8.08 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有關規定，則不得行使；及</p> <p>(b) 倘行使兌換權會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須履行有關責任。</p>
兌換價：	初步為每股兌換股份 0.15 港元，可於若干情況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其他證券發行

兌換股份之地位：	兌換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兌換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所有兌換股份均附帶權利可接收記錄日期為兌換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兌換期：	發行日期起至每份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止期間
贖回：	<p><i>到期時贖回</i></p> <p>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00%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p> <p><i>本公司提早贖回</i></p> <p>本公司可於自發行日期起兩年後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隨時透過發出14日書面通知，按可換股票據面值之100%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p> <p><i>違約時贖回</i></p> <p>倘發生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載任何違約事件，持有51%或以上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違約時贖回生效；而每名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選擇就所持全部可換股票據向本公司發出贖回通知，據此，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將即時到期支付，贖回價相當於該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100%加任何未償還應計利息。該等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拖欠償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或應計利息；(ii)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還債務；(iii)嚴重違反契約或可換股票據文據項下之保證及承諾；及(iv)本公司或其主要附屬公司清盤、解散或破產等。</p>

上市：概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轉讓性：在可換股票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可換股票據可轉讓予任何人士。

倘轉讓可換股票據或配發或發行兌換股份將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不會轉讓可換股票據及配發或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較：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5港元折讓約38.78%；及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95港元折讓約23.08%。

初步兌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淨價格約為每股兌換股份0.1419港元。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i) 聯交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予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涉及相關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iv) (如適用)就落實及履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任何交易向政府或監管機關或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於終止認購協議時，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對方提出有關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之申索，惟先前之違約及申索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另外，建議投資亦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買賣及分銷電子產品及其他商品、證券投資及買賣業務及研發集成電路技術。

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票據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為133,200,000港元。有關發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26,000,000港元，擬主要用於建議收購一間處於財務困難之香港上市公司之控股權（「建議投資」）。

建議投資為投資一家香港上市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之潛在機遇。目標集團從事電訊行業。本公司了解到目標集團現處於財務困難且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為目標集團提供新資金以償還債務、恢復其現有業務及／或發展新業務，例如下文進一步敘述之第三方支付服務。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投資訂立正式協議。倘建議投資未能作實，則本公司將指定有關資金用於其他日後投資機會。

可換股票據之認購人符如林先生為中國金海集團有限公司（「金海集團」）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金海集團從事（其中包括）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運營若干商品及自然資源之互聯網電子商務平臺。金海集團旗下之一間附屬公司集付通支付有限公司，經中國人民銀行授牌於中國運營第三方支付系統。其於廣西省從事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並且於中國運營全國性的互聯網支付業務。

通過結合建議投資以及引入認購人作為本公司之策略投資者及業務夥伴，本公司能夠（透過目標集團）將其下游業務拓展至電訊及第三方支付業務。本公司亦可以通過利用其自身之專有SoC技術，併入到預付卡以及移動手機及平板設備以使其配備支付功能，從而創造協同效應。由於將SoC技術滲透至中國之第三方支付市場，本集團可從中顯著受益。

假設認購人悉數兌換兌換股份，認購人將成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68%。

認購協議之條款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期間之股本集資活動載於下文：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七月 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 配售股份0.125港元之 價格配售406,747,565 股新股份	49,0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 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上文披露的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假設(i)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獲全面行使；及(ii)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之股權結構，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兌換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408,000,000	16.72%	408,000,000	12.26%
黃皓先生(附註1)	12,779,400	0.52%	12,779,400	0.38%
王溢輝先生(附註2)	12,779,400	0.52%	12,779,400	0.38%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公眾股東	—	0.00%	888,000,000	26.68%
其他公眾股東	<u>2,006,926,592</u>	<u>82.24%</u>	<u>2,006,926,592</u>	<u>60.30%</u>
	<u><u>2,440,485,392</u></u>	<u><u>100.00%</u></u>	<u><u>3,328,485,392</u></u>	<u><u>100.00%</u></u>

附註：

1. 英聯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皓先生及其配偶張美怡女士分別擁有50%權益。黃皓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2. 王溢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一般資料

兌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可換股票據、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由本公司盡快寄發予股東。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另外，建議投資亦不一定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訂約各方達成認購事項之全部條件之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相關訂約方可能不時協定之其他日期)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0.15港元，可予調整
「可換股票據」	指	可換股票據文據構成之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額為133,2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票據系列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可換股票據文據」	指	構成可換股票據之文據
「兌換股份」	指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由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日期」	指	每份可換股票據之發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到期日」	指	發行日起計第四週年前一日或(如非營業日)其後首個營業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其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票據及特別授權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符先生」	指	可換股票據之唯一認購人符如林先生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